

证券简称: \*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15205006号,证监立案字[2015205007号),因涉嫌存在未披露股票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金科控股和重庆金科投资控股所持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其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黄红云作为金科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局成员,是金科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决策人员,是金科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金科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黄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其中对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以150万元罚款,对黄红云作为金科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15205006号)相关规定,我局对你有权行使陈述权、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你拒绝签收文书、拒绝或拖延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本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6日,金科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15205006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先生: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由我局依法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予以告知。

经调查,金科控股、黄红云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2025年1月15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重庆虹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汇文化)、虹汇超自2022年1月17日起与金科控股、黄红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超过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金科控股、黄红云、虹汇文化与虹汇超应及时报告和公告。金科控股、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将金科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报告,直至2025年4月2日发布《表决权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披露不再持有虹汇文化、虹汇超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止本公告日,已立案,正在举证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523,813,150.55元(人民币);云煤能源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实际量度的综合服务费本金人民币59,758,778.57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编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文书显示云南昆铁快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快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昆明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与云煤能源。

###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概况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云南昆铁安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P12XXQ

法定代表人:徐士军,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厂街街道办事处麒麟路12号安宁市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4幢309室

2.被告:1.武钢昆明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0292J

法定代表人:吕祥发,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圆山有限公司

3.被告: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99868670

法定代表人:李树德,职务: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厂街街道办事处

(三)案件背景

为实施“公转铁”战略,降低物流成本,武昆股份就货物运输昆铁安铁路事宜,与昆铁安于2021年4月15日签订了《安宁市工业园区大山公路专用线车辆运输和费用互保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约定期限为安宁市工业园区大山公路专用线车辆运输合格之日起的三年期限,约定运量标准为800万吨(含武昆股份、昆铁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股公司昆铁昆明的大山公路专用线专用运量、发货的数量),800万吨内的运输费用按22.85元/吨核算,由武昆股份按此标准支付给昆铁安综合服务费。

云煤能源(依主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3月16日与昆铁安签订了《安宁市工业园区大山公路专用线运输和费用互保协议》(以下简称子协议)开展铁路运输事宜,双方约定按照主协议

的综合服务费标准付费,且运量并入主协议合并计量。

### (四)诉讼标的

1.武昆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快安支付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综合服务费本金(包括实际运量欠付的综合服务费和保底运量差额部分的综合服务费用)430,897,347.14元,欠付的违约金人民币13,064,875.55元及逾期服务费人民币17,009,139.32元,及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以欠付综合服务费本金430,897,347.14元为基数,逾期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2.武昆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快安支付云煤能源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实际运量的综合服务费本金人民币59,758,778.57元,欠付的违约金人民币786,695.249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1,048,322.32元,及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以欠付综合服务费本金59,758,778.57元为基数,违约金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武昆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快安支付增值服务费税费1,247,991.93元;

4.武昆股份、云煤能源按照《安宁市工业园区大山公路专用线运输和费用互保协议》内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武昆股份、云煤能源承担;

(五)云煤能源意见

1.昆铁快安起诉金额偏离实际。昆铁安主张金额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为其实际提供物流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第二部分是为其实际运量与保底运量之间的差额支付的费用,该两部分均与云煤能源无关。

诉讼金额与公司实际欠付金额差距较大。

2.欠款并非云煤能源方形成。2024年4月,公司与昆铁安签署的于协议到期,因双方原因导致新协议未能按期签订,由于缺乏有效的合同依据,昆铁安相关计算票据,缺乏支付依据,形成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20日的综合服务费用未支付。

三、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被告申请诉前保全,截至本公告,法院将云煤能源9个银行账户(含1个基本户)冻结,冻结金额合计1,539,339.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

四、本次诉讼进展

本案已立案,2025年4月15日云煤能源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目前处于举证阶段。

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目前处于举证阶段,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合计为1,539,339.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因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收支及理财产生一定影响。

7.公司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沟通,将具体情况,争取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采取各种措施,竭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编号:〔2025〕云71民初34号)及诉讼组成人员和书记员送达文书(已通知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神马转债:“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神马转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长园新材科技园3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361,74,8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27.52%

(四)表决权是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吴自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作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是杨斌,董事杨斌、董事姚泽,独立董事任运良,独立董事王东生,独立董事张宁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王海燕,监事梅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舒宁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王作、副总裁邓湘湘出席会议;总裁吴自权、副总裁蔡财务负责人李健、副总裁开辉、副总裁赵卫的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二)非重要议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能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撤销处罚的)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类审计报告出具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07/26-2026/01/23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2023年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调

为2024年5月15日。

“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远东资信对本次公司经营状况、行业运行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

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

请“广大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宇光、谢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16

名)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触发一年一度退市情形之一,本判决定

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

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经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意见。